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頁至第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附錄三 – 投票表決之程序 .....	16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4)條)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執行董事：

張傑 (主席)

張建華 (副主席)

張耀華 (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蔡德河

梁體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2)向董事賦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1)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因此，梁體超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依據細則第87條，呂新榮博士及蔡德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予披露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之所有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資歷、經驗及主要任命的資料已載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 1. 梁體超(61歲)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取得其專業資格，並從事審計專業逾30年，其中20年為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建滔積層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認購6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呂新榮(56歲)

呂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呂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副總裁。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現負責推動產學合作。彼並兼任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之總裁，以及理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呂博士亦為 Advance New Technology Limited 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所披露者外，呂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博士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認購6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於本公司之證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3. 蔡德河(79歲)

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蔡先生積累超過40年之香港國際貿易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常務董事。蔡先生亦為第八及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第六、七及八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廣東外商公會第四屆名譽會長、培正商學院名譽副董事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之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去兩間上市公司(分別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臨時清盤人)〔「海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海域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海域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海域已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命令獲委任臨時清盤人，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認購6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4. 一般事項

- (i) 梁體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為期兩年。
- (ii) 呂新榮博士與蔡德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
- (iii)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梁體超先生、呂新榮博士及蔡德河先生現時各有權按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iv) 董事酬金是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於本集團內職責及現時市場狀況決定。
- (v) 除本節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有見及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授予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其中包括就此作出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 (「發行授權」)；
- 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 (「購回授權」)；及
-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時，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文件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放關於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限額，董事獲授權以授出可認購最多5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51,600,000股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認購合共51,6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認股購已獲行使。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藉此提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靈活性，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或尚未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以發行之股份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若該行使將導致超逾30%之限額，則概無本公司任何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予授出。

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由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限額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於過往授出之認購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該等購股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載於本文件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6項)並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之最高上限10%)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該等新股份可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最高上限10%。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股數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張傑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發出的說明文件，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

##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要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利潤。

##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全面付諸實行，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當時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張傑先生、其兄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皆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此外，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擁有誠如下列所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任何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由於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 項下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張傑先生	3,636,000	2,500,000
張建華先生	5,356,000	2,700,000
張耀華先生	7,828,000	2,700,00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2.2250	1.6300
二零零六年五月	2.1000	1.8700
二零零六年六月	1.9000	1.6600
二零零六年七月	1.9400	1.7300
二零零六年八月	1.7900	1.6400
二零零六年九月	1.7900	1.5500
二零零六年十月	1.8600	1.46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1.8700	1.7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2.0400	1.7800
二零零七年一月	2.0000	1.9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	2.7800	1.9400
二零零七年三月	2.6900	2.1900
二零零七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000	2.7500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茲通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

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提供以配售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本通告第5.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5.C.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 6. 「動議

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任何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過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限額」）及本公司董事僅此獲授權以授出達致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根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履行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海曙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發有待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細則第66條載有可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除外，或下列人士可以（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之要求撤回之時）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無論是否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c)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賦予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股東之委託代表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按股數投票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股份上市或掛牌及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股份主要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